

附件

## 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统计口径	得分标准
定量评价指标 (90分)	科技金融 (50分)	1	科技领域债权融资	10	<p>科技创新债券（含新增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金额及数量。</p> <p>①以在沪、深、北交易所市场发行完成项目为准。②债券主承销家数以证券公司在统计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券项目数为依据，单只债券由N家证券公司联席主承销的，每家证券公司的项目数按1/N计算，同一期承销多只债券的，按期数计算；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家数以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在统计期内担任计划管理人家公司数计算。③债券主承销金额按当年实际承销金额统计；资产证券化产品按计划管理人实际管理规模统计。</p>	<p>承销金额合计的排名情况及承销数量合计的排名情况。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则不重复加分。</p> <p>1-10名，10分 11-20名，9分 21-40名，8分 41-60名，7分 60名之后，5分</p>
		2	科技领域股权融资	16	<p>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金额及数量。</p> <p>①包括沪、深交易所（IPO和再融资）、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和再融资）、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定向发行、境外股权融资（IPO和再融资）。②若某个项目由N家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以实际承销金额为准。③若某个项目由N家证券公司联合保荐，则分别计入每家证券公司的保荐家数。④IPO、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上市日为准；再融资（除可转债）以新增股份登记日为准（可转债以上市日为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时的定向发行以挂牌日为准；挂牌后再次定向发行以新增股份登记日为准。⑤若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项目，由境内证券公</p>	<p>融资金额合计的排名情况及保荐、挂牌时（含挂牌后再次）定向发行家数合计的排名情况。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则不重复加分。</p> <p>1-10名，16分 11-20名，14分 21-40名，12分 41-60名，10分</p>

			司的境外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联合主承销或担任保荐人，相关承销金额与保荐家数的统计，按统一标准计算。⑥以外币计价的股权融资承销金额采用项目上市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60名之后，8分	
3	科技领域并购重组交易	12	科技型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及数量。 ①包括沪、深、北交易所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项目和全国股转系统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项目。②若某个项目由N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则分别计入每家证券公司的交易金额及数量。③许可类项目（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等）以注册生效日为准；非许可类项目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为准。④包括并购标的为科技型企业。⑤以外币计价的交易金额采用双方约定汇率、或付款日、交割日等适当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交易金额合计的排名情况及交易家数合计的排名情况。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则不重复加分。 1-10名，12分 11-20名，11分 21-40名，10分 41-60名，9分 60名之后，6分	
4	科技领域股权投资	6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直接投资于非上市非挂牌科技型企业金额。 ①接近三年内实际投入金额统计。	实际投入金额排名情况。 1-10名，6分 11-20名，5.5分 21-40名，5分 41-60名，4.5分 60名之后，3分	
5	科技领域私募股权投资	6	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含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型企业金额。 ①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②接近三年内实际投入金额统计。	实际投入金额排名情况。 1-10名，6分 11-20名，5.5分 21-40名，5分 41-60名，4.5分 60名之后，3分	
<b>绿色</b>	6	绿色领域债权融	10	绿色债券（含新增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低碳转型债券（含新增管理	承销金额合计的排名情况及承销数量合

金融 (10分)		资	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金额及数量。 ①以在沪、深、北交易所市场发行完成项目为准。②债券主承销家数以证券公司在统计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券项目数为依据,单只债券由N家证券公司联席主承销的,每家证券公司的项目数按1/N计算,同一期承销多只债券的,按期数计算;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家数以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在统计期内担任计划管理人家公司数计算。③债券主承销金额按当年实际承销金额统计;资产证券化产品按计划管理人实际管理规模统计。	计的排名情况。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则不重复加分。 1-10名,10分 11-20名,9分 21-40名,8分 41-60名,7分 60名之后,5分
普惠金融 (10分)	7	中小微企业债权融资	3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含新增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中小微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及数量。 ①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司债券。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③以在沪、深、北交易所市场发行完成项目为准。④债券主承销家数以证券公司在统计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券项目数为依据,单只债券由N家证券公司联席主承销的,每家证券公司的项目数按1/N计算,同一期承销多只债券的,按期数计算;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家数以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在统计期内担任计划管理人家公司数计算。⑤债券主承销金额按当年实际承销金额统计;资产证券化产品按计划管理人实际管理规模统计。	承销金额合计的排名情况及承销数量合计的排名情况。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则不重复加分。 1-10名,3分 11-20名,2.5分 21-40名,2分 41-60名,1.5分 60名之后,1分
	8	民营企业债权融资	3 民营企业债券(含新增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金额及数量。 ①以在沪、深、北交易所市场发行完成项目为准。②债券主承销家数以证券公司在统计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券项目数为依据,单只债券由N家证券公司联席主承销的,每家证券公司的项目数按1/N计算,同一期承销多只债券的,按期数计算;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家数以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在统计期内担任计划管理人家公司数计算。③债券主承销金额按当年实际承销金额统计;资产证券化产品按计划管理人实际管理规	承销金额合计的排名情况及承销数量合计的排名情况。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则不重复加分。 1-10名,3分 11-20名,2.5分 21-40名,2分

			模统计。	41-60名, 1.5分 60名之后, 1分
	9	服务居民财富管理	4 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①每家交易商与境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新开展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业务名义本金规模。	新开展名义本金规模排名情况。 1-5名, 4分 6-10名, 3.5分 11-20名, 3分 21-30名, 2.5分 30名之后, 2分
养老金融 (10分)	10	服务居民养老	10 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及其对应养老目标基金产品的保有规模增长金额。 ①按当年代销保有规模较上年的增加金额统计, 其中保有规模按当年12个月末的平均值计算。②个人养老金基金按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为准。	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 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 则不重复加分。
				<table border="1"> <tr> <td>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保有规模较上年的增加金额的排名情况 1-5名, 10分 6-10名, 8分 11-15名, 6分 16-20名, 4分 20名之后, 2分</td> <td>代销对应养老目标基金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的增加金额的排名情况。 1-10名, 8分 11-20名, 6.5分 21-40名, 5分 41-60名, 3.5分 60名之后, 2分</td> </tr> </table>
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保有规模较上年的增加金额的排名情况 1-5名, 10分 6-10名, 8分 11-15名, 6分 16-20名, 4分 20名之后, 2分	代销对应养老目标基金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的增加金额的排名情况。 1-10名, 8分 11-20名, 6.5分 21-40名, 5分 41-60名, 3.5分 60名之后, 2分			
数字金融 (10分)	11	证券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	10 证券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	按照证券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排名情况 1-10名, 10分 11-20名, 9分 21-40名, 8分 41-60名, 7分 60名之后, 5分

定性评价指标 (10分)	12	机制建设	5	①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 ②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 ③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	基础分1分，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5分
	13	业务资源持续投入	5	证券公司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具体业务领域的各单项增长率。 ①范围包括上述1-10项评价指标。	金额增长率为正值，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5分
附加项(5分)	14	其他	5	发挥功能作用、积极落实年度相关重点政策、创新示范等情况	最高加分5分

注：

1.指标2、3、4、5中科技型企业根据国家有关统计标准采用名录制统计，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他科技型企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文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处于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为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指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文印发）管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为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文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且处于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行业主管部门名单为准；其他科技型企业可包括“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具体范围由从行业主管部门能够获取的名单确定。

2.当且仅当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贡献度或相关能力有实际得分时，指标12机制建设指标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才可得分。

3.统计指标中家数为1及以下的，得分标准中数量排名情况不赋分第一档。

4.统计指标中参与排名的公司数量少于60名的，其余公司得分均比照最后一档赋分。

5.指标2中境外股权融资按照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统计，包括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境内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包括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